

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7 日，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以南、前进村南侧（N37.430080°，E118.447181°）。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80m²，油管修复能力 50t/a、套管修复能力 70t/a、钻杆修复能力 80t/a。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审批（东环东分建审[2020]194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工投产，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完成了环保设施竣工调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 年 12 月受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公司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重新更换了生产车间，现生产车间位于原环评生产车间北侧，原辅料存储改为露天存放，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而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设备减少摇臂钻床 1 台，增加行吊 2 台。设备变化后未新增产品品种而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以上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锯、车、钻、铣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一般在产生点周围 5 米内沉降，仅有少量的粉尘飘散在空气中，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床、车床、摇臂钻床、钻铣床、行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工况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边角料、车间沉降的金属屑、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边角料：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车间沉降的金属屑：金属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碎屑粉尘，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99%会在产生点周围 5 米内沉降，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机油：车床、钻床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切削液：车床、钻床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切削液、机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

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废气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三）废水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区排放污水中 pH（无量纲）范围 7.17~7.21，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93~2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9.9~68.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09~2.27mg/L，总氮排放浓度为 3.26~3.47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0.229~0.24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6~10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营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车间沉降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7~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6~47.5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

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五、建议

加强日常监管，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0 吨/年油、套管、钻杆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成员	建设单位	李亮	东营钰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15066075335	李亮
	验收监测单位	燕海霞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06473635	燕海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马龙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55638969	马龙
	专家	刘明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54629632	刘明
		侯广永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654602676	侯广永